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仪器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核查董事会提供的会议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任命的副总经理张光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黄静女士为公司董事、宋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审阅三位的个人简历，均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三位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三位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追认前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以及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北京中仪大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仪大珩”）自 2017 年起构成公司的关联方，追认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与中仪大珩发生的关联交易，同时，追认与济南胜利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是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行为，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刚先生分别占用公司资金 350 万元、350 万元，均于当年度归还完毕。经整改，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消除。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虽然违反了相关规定，但资金占用比例相对较小、占用时间较短，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朱险峰、孙怀玉、单英明

2020 年 8 月 10 日